

机电学院 2017 届毕业研究生签约派遣告知

1. 毕业生就业签约是非常严肃的事情，也是一种法律行为。每位毕业生只有一份就业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，毕业生要慎重考虑后再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。就业协议一经签订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2. 毕业生应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自己在学校期间的情况，特别是奖惩情况、社会实践经验、国家外语等级考试成绩等，不得隐瞒实情。否则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3. 签约时必须填全三方协议中的全部信息（包括单位全称、地址、户档转寄地址等信息）。毕业生将三方协议交学院签署意见盖章前，必须自行在就业资讯网上准确录入三方协议的内容，派遣将以此信息为依据。由信息录入而导致派遣信息错误，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4. 为保障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切身权益，规范双方的诚信行为，学校对毕业生违约和就业方案调整从严控制。三方协议签订以后，签约各方应严格遵守。无特殊原因，学校不同意学生个人原因提出的违约。由于学生不诚信等引发的违约或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与用人单位解约，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。情节严重者，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派遣资格。

5. 按照学校规定，2017届毕业生违约申请受理开始时间为2017年1月1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至2017年5月20日，原则上签约两周内提出的违约不受理。不符合学校“违约申请受理条件”（见学校2017届就业指导手册P19）的违约申请，学校学院不予受理。

6. 已经签订就业协议，2017年7月无法顺利毕业的学生，不能进行派遣，学生应与用人单位沟通，说明情况，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后果自负。

7. 按照目前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，毕业生毕业派遣时，不得将户档分开，即要求户口档案派往同一个城市。二分回省的同学，以各省要求为准，一般在一个省区即可。

8. 毕业生派遣以后，无特殊理由不允许调整改派。如果因未报到引起的档案和户口迁移问题，学校不再受理。派遣后，如果因个人原因发生的违约，学校不再受理改派事宜。如果在没有完成转正定级前违约离职，毕业生将失去干部身份。已在京或京外就业的京外生源毕业生，只能在京外地区调整改派。

2017 届毕业研究生签约个人声明

本人作为一名 2017 届毕业研究生，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学校学院有关毕业生签约派遣的告知，经过慎重考虑后签约，并承诺对自己的签约行为负责，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。

毕业生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本告知一式两份，签订后由学院和毕业生各执一份。